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06.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4.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11.13 108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任期為一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
- 三、由本校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委員資料庫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至十二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六人，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三）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五人、觀察員二人，其中一名評鑑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
-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五、觀察員之身分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六、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七、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 八、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九、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 十、本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由108年11月25日校長核准，108年11月29日公告。